

被凍結資產的管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凍結資產並不會使其消失，而是使其處於靜止狀態。對這些資產的管理引發了日內瓦銀行必須解決的問題。被凍結的帳戶繼續產生利息和收益，而這些利息和收益本身也被凍結。所持證券到期、派發股息，並涉及公司行動，銀行必須在不違反凍結的前提下予以處理，與此同時託管費和管理費不斷累積。客戶為日常需要、法律費用或人道主義原因申請解凍，瑞士聯邦經濟事務秘書處（SECO）在規定條件下予以批准。¹因此，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在瑞士被凍結的 74 億瑞士法郎資產，對持有這些資產的機構而言構成一項長期的行政負擔。

關於將被凍結資產用於烏克蘭重建的討論貫穿歐盟（EU）和七國集團（G7）。瑞士的立場是區分凍結（一種保全措施）與沒收（需要法律依據和程序）。瑞士重申，其憲法保護財產，在沒有定罪的情況下沒收合法私人資產，在瑞士法律下是不允許的。²對金融中心而言，這一立場與其角色相符：一個受法治約束的中心，依國家命令凍結資產，只有根據法官的裁決才予以沒收。

1 註釋

1. 2022 年 3 月 4 日《關於烏克蘭局勢相關措施的條例》（SR 946.231.176.72）第 15 條：凍結資產和經濟資源；SECO 可例外地

被凍結資產的管理

批准從被凍結帳戶付款、轉移被凍結的資本資產以及解凍被凍結的經濟資源，以“防止困難情形；履行現有合同；履行根據司法、行政或仲裁裁決產生的債權；使俄羅斯外交或領事代表機構得以開展公務活動，或維護瑞士利益”；Maria Ludwiczak Glassey，CDBF，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評聯邦最高法院 2025 年 8 月 28 日第 5A_802/2024 號判決（基於該條例的凍結具有優先性，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的例外程序屬於 SECO 的權限）；SECO，FAQ“Sanctions contre la Russie”：截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被凍結資產為 71 億瑞士法郎，另有 13 億瑞士法郎被臨時凍結。

2. 聯邦委員會，2023 年 2 月 15 日：在缺乏法律依據的情況下沒收被凍結的私人資產，將違反財產保障；“La confiscation d’avoirs russes en Suisse n’est pas licite”，swissinfo.ch，2023 年 2 月 15 日；關於中央銀行資產，聯邦委員會僅表示關注國際討論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managing-frozen-assets